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付小芳	
电话	0756-3612810	0756-3612810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子信箱	gaoxiaojun@chinalihe.com	fuxiaofang@chinali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07,617.30	95,914,498.74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25,907.21	24,977,012.44	-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5,039.54	5,391,253.71	-1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317.63	19,427,645.31	-10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7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7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3.79%	-1.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0,122,764.48	1,083,937,026.8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1,560,935.41	681,141,779.80	-1.4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6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51,714,545	0		
深圳铎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9%	50,992,689	0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	49,943,692	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32,690,213	0	质押	16,33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3,319,887	0		
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12,777,985	0		
宁波恒绵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12,000,667	0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694,500	0		
汪琤琤	境内自然人	0.72%	2,479,472	0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41,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铎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与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恒绵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2,777,985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777,985 股；宁波恒绵贸易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2,000,667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000,667 股；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694,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94,5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主营业务增长，稳步推进对外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积蓄力量。公司整体经营态势保持稳定。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控（参）股公司。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等业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0.76万元，同比增长3.22%；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影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42.59万元，同比下降42.24%。主要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方面，中拓百川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即将投入试运行；子公司力合环保进一步强化了对中拓百川的控制，持有股权由60%增至67%。

2、加强对理财投资和项目投资跟踪，采取措施及时收回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确保投资收益。理财投资方面，实现理财收益581.53万元；积极落实对力合光电到期委托贷款顺利归还，密切跟踪并采取措施推动中兰德项目投资到期收益和本金回收，尽全力保障资金安全。

3、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和珠海农商银行各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融资的需求，积蓄发展力量。

此外，公司稳步推进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工程。2014年3月底，清华大学与珠海市签订了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市校合作正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清华科技园园区续建已经启动，续建一期工程将建设约12万平方米孵化器，公司正积极协助子公司清华科技园推进续建工作，为申报国家级孵化器创造条件，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竞争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